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